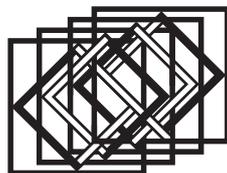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須以現金償付。

完成緊隨協議簽立後進行。完成後，目標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須以現金償付。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一名個別人士，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及(iii)目標集團之虧損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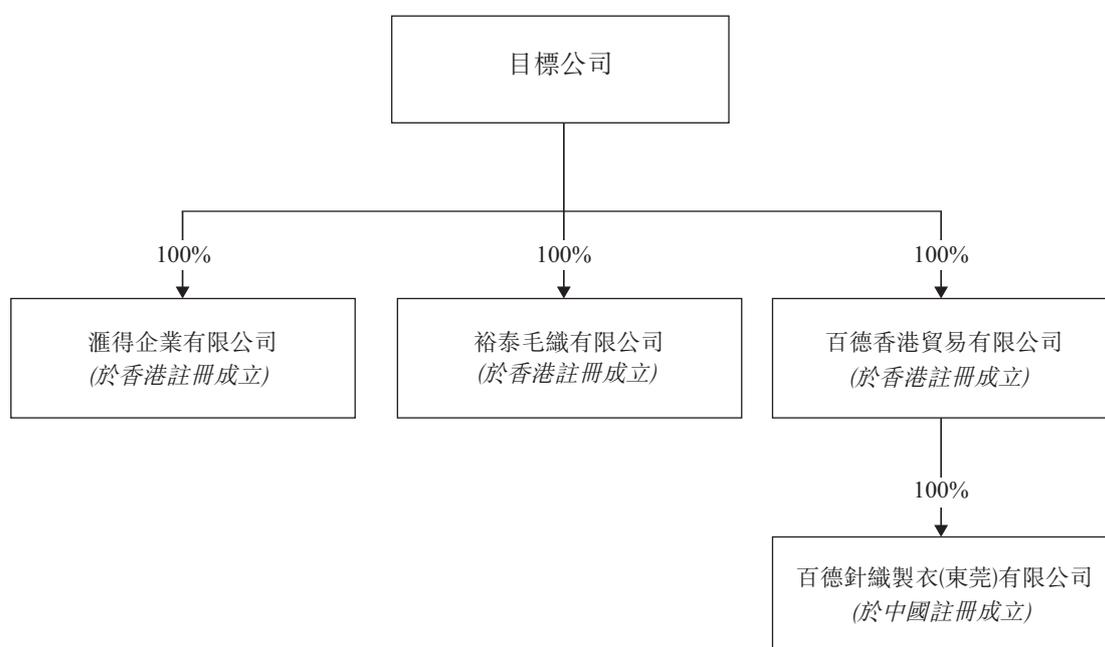
## 完成

出售事項在緊隨簽立協議後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已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買方。此後，本公司不再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經銷。以下為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已結束上兩個財政年度應佔之合併未經審核收益及淨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8,304	191,401
除稅前虧損	11,502	14,632
除稅後虧損	12,103	14,99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不包括應付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約為87,731,000港元及26,664,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經銷成衣；ii)放債；iii)租賃業務；iv)一般貿易；v)物業投資及諮詢；及vi)證券投資。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23,2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及累計外匯差額之差額。

上述估計僅為說明用途而作出，並不代表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並確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佳利益。過去數年，成衣業務之環境一直惡化，目標集團因而錄得虧損。雖然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甚微，但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公司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上。另外，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降低其負債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相信出售目標集團在商業上較為有利。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之業務。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出售事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5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8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